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207號

原告 蔡群銘

訴訟代理人 黃啟銘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高程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雨汝

訴訟代理人 顏浩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554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9,554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2月間向被告承攬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下稱南工案）、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7樓（下稱太原案）之室內裝潢工程，並約定報酬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96,378元、318,526元，被告已預先給付400,000元予伊。又伊分別於113年4月12日、113年1月25日完成南工案、太原案之工程，然被告拒絕給付尾款，經扣除訴外人即太原案業主汎古空間設計（下稱汎古設計）直接給付予伊之工程款145,350元後，被告仍應給付伊169,554元，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9,5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並未與原告間成立承攬契約，原告還在訴外人呈霏有限公司（下稱呈霏公司）擔任業務員時，向伊表示要

01 介紹訴外人即系統櫃廠商鼎緒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鼎緒公
02 司）予伊認識，伊是直接向鼎緒公司下訂材料，原告僅係中
03 間介紹人之角色。又太原案原告所介紹之工班並未完工，是
04 伊的木工負責收尾的，至於南工案，伊僅負責木工及系統櫃
05 材料之部分，後續是原告私下去找汎古設計談合作的，伊並
06 不清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兩造間就南工案、太原案已成立承攬契約：

09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0 即為成立；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
11 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153條
12 第1項、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分別於112年12
13 月26日、112年12月13日傳送南工案、太原案報價單予被告
14 訴訟代理人，金額分別為396,378元、318,526元，且上開報
15 價單內容包含系統櫃之項目、尺寸、金額及含組裝費用之金
16 額，有報價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本
17 院卷第6至13頁），此報價金額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18 卷第56頁反面），堪認被告確實與原告約定由原告負責完成
19 南工案、太原案之系統櫃部分，且兩造已就工程款金額達成
20 合意，依照上開規定，兩造間就南工案、太原案均已成立承
21 攬契約乙節，堪以認定。

22 2.被告固否認兩造間有就南工案、太原案成立承攬契約，然承
23 攬契約本不以簽訂書面契約為必要，如原告僅係中間介紹人
24 之角色，負責介紹鼎緒公司或工班給被告認識，原告並無出
25 具報價單予被告收受之理。況就太原案之部分，原告請被告
26 之木工工班負責施作木工，並因此給付22,000元予被告，此
27 亦為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可證原告並不
28 僅是中間介紹人，否則其並無可能負擔木工施作之費用。而
29 南工案之部分，據證人即汎古設計之室內設計師林華健證
30 稱：在我的認知裡，原告就是被告找來的廠商。被告本來是
31 南工案的統包，負責施作全部項目，原告則是系統櫃廠商，

負責系統櫃原料及施工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益徵原告實際上並非僅為鼎緒公司之中間介紹人。復參諸被告於審理中陳稱：原告負責聯絡鼎緒公司要叫多少料，錢的部分則是找我要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反面），以及原告與鼎緒公司之對話紀錄中，鼎緒公司曾傳送太原案之報價單予原告；兩造間之對話紀錄中，原告亦曾傳送訊息予被告稱：我再請鼎緒先下單施作，明天再拿錢過去等語，被告回以：要補多少？鼎緒等語，均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5、69頁），足見實際上與鼎緒公司接洽、下單原料之人均為原告，而非被告，鼎緒公司應為原告之系統櫃原料廠商，故承攬契約關係自存在於兩造之間，而非被告與鼎緒公司之間，此不因價金係由被告直接付款予鼎緒公司，抑或是由原告向被告收取款項後，再交付予鼎緒公司而異其判斷。

3.至被告另辯以原告仍任職於呈霏公司等語，經本院依職權對原告行當事人訊問程序，原告陳稱：我是於112年11月底自呈霏公司離職，我在離職前就已經認識被告訴訟代理人（即被告之實質負責人），離職時我有告知被告訴訟代理人，被告訴訟代理人說可以繼續以原有模式進行，亦即由我負責系統櫃畫圖、報價、丈量、派工。我在離職前就有就南工案、太原案報價給被告，但在我離職後才就報價達成合意，我也有明確告知被告訴訟代理人我是以個人名義承接南工案、太原案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反面至第81頁）。佐以被告訴訟代理人自陳：原告於112年11月20日前就有來找過我，後來他私下來找我，說他不想待公司，要自己接案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反面），可認原告係以其個人名義承攬南工案、太原案之系統櫃工程，而與呈霏公司無關。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69,554元：

1.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定有明

01 文。次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
02 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
03 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
04 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
05 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
06 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
07 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
08 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
09 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
10 280號、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經查，就南工案之部分，參以汎古設計未終止與被告間之承
12 攬契約前，被告曾傳送訊息予林華健，訊息內容即已提及原
13 告，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2頁），可
14 認原告在被告與汎古設計之承攬契約終止前，即已以被告所
15 承攬之系統櫃廠商參與南工案。又據證人林華健證稱：被告
16 是南工案之統包，本來負責全部項目，但做到系統櫃時，汎
17 古設計就決定不繼續跟被告合作。原告是系統櫃廠商，在我
18 不跟被告合作後，系統櫃是由原告施工完成的等語（見本院
19 卷第80頁），是認原告確已完成南工案之系統櫃施作，原告
20 自得扣除汎古設計直接給付予其之工程款後，本於承攬契約
21 請求被告給付南工案之工程款尾款。

22 3.至就太原案之部分，被告陳稱：原告找1對夫妻來做，但沒
23 做完，是我的木工收尾的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審以原
24 告已轉帳22,000元予被告，用以支付木工收尾之費用，有存
25 款交易明細在卷可佐，復為被告所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
26 6、39頁），足認太原案確已施工完成。至被告固辯稱原告
27 就太原案之施工有瑕疵，並提出對話紀錄及施工照片為證
28 （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然揆諸前揭說明，承攬工作是否
29 有瑕疵，與承攬工作是否完成，乃屬二事，縱使認為原告承
30 攬工作確有瑕疵，被告亦不得謂原告之承攬工作尚未完成，
31 而拒絕給付報酬。又如被告欲依照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

少報酬，仍須先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修補，而原告未於相當期限內修補、拒絕修補，或瑕疵不能修補時，被告方得依照請求減少報酬。然綜觀全卷，尚無從認定原告所承攬之工作有何瑕疵，亦無從認定被告已請求原告修補瑕疵，是被告自不得依照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從而，原告以太原案承攬工作已經完工為由，本於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尾款，於法並無不合。

4. 基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9,554元（計算式：396,378元＋318,526元－400,000元－145,350元＝169,554元），應屬有據。

(三)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日（見本院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9,554元，及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僅係促請本院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3 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郭宴慈